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學科指導教授服務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訂定(98.06.04)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(100.06.09)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(100.12.28)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(104.01.14) 10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(108.06.06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供多元化之教師諮詢服務事項,積極推行「學科指導教授」服務,並藉此引入本校豐沛之教師資源來擴展圖書館之服務面向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學科指導教授服務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以能明確規範相關服務事項。
- 第二條 服務項目:教師可依個人專長及意願提供以下服務。
 - 一、學業諮詢:課堂之外的延伸學習,及跨系之專業諮詢。
 - 二、學習指導:指導學生學習方法、技巧與秘訣。
 - 三、生涯規劃諮詢:指引學生進行生涯規劃。
 - 四、就業諮詢:以個人實務經驗提供學生就業之諮詢。
 - 五、升學諮詢:國內外碩博士班之升學諮詢等。
- 第三條 服務時段安排: 週一至週五第2節至第C節(含中午時段), 一節為一時段, 每櫃檯同一時段僅安排一位教師, 每位教師僅可擇一時段參與服務。
- 第四條 報名資格與錄取方式:
 - 一、凡具備輔導學生學業、學習、生涯、就業、升學相關知能及服務熱忱之本校教 師,皆可擔任學科指導教授。
 - 二、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報名資訊且於時限內回覆資料表。
 - 三、遇同一時段多人報名時,則依以下順序安排:
 - (一) 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或曾獲選教學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者;
 - (二)該系尚無教師參加者;
 - (三)前一學期曾協助圖書館相關業務者;
 - (四)第一位報名者為優先。
 - 四、各院、系(中心)教師依專任教師比例進行分配,以達學科平衡。
- 第五條 服務義務:
 - 一、每週固定時段服務同學,並準時出席,因故無法出席者,需事先請假。
 - 二、配合本處業務運作,於電腦系統簽到及登錄諮詢者資料。
 - 三、協助本處推廣活動及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服務權利:
 - 一、專用諮詢服務台及專用電腦。
 - 二、服務期間可享有圖書借閱權限提高為借期60天。
- 第七條 績效核定:出席紀錄以電腦系統簽到、簽退紀錄為憑,請假視同未出席,學期結束 由本處核發服務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,圖資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